

摘 要

美國專利法並未就發明之客體予以限制，惟生物技術之發明得否予以專利，卻迭有爭議，直至西元一九八〇年 *Diamond v. Chakrabarty*（有關微生物發明案件）中方予確定；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指出「……任何陽光下，由人類製成的物品皆可申請保護」（[A]nything under the sun made by man），而不將發明限於無生命的領域。西元一九八七年，美國專利商標局公布：所有非自然產生之非人類的多細胞存活組織（包括動物等），均可為專利保護客體。時隔一年，西元一九八八年，即出現首宗動物專利案例。

動物專利有其正面意義存在：對疾病藥物的研究（如癌症、愛滋病……等）有極大的助益—此可證諸於「哈佛老鼠」的發明。然而，無可避免地，其亦可衍生負面效應，致使美國部分人士及團體（如經濟學家、環境保護團體、動物保護團體等）極力反對；主要原因為：一、造成經濟懸殊—准予動物專利將促使生物科技研究發明之業者大發利市（如：股票價格的飆漲）；相對地，農民須負擔鉅額權利金，以便使用較先進的技術培育新品種。結果，拉長了原本已存在於二者間的經濟差距。二、違反環保理念—以人為方式決定及淘汰動物品種，嚴重違反自然界生態平衡。三、違反人道精神—准予動物專利，無非鼓勵人們以各種動物從事各項實驗，嚴重違反人道精神。

美國係世界各國中首度給予動物專利的國家，其爭議迄今仍持續中；諸多因應而生的法案均無法順利通過，其現行法規又無法杜絕可能的爭議。我國是否開放動物專利自宜審慎評估。

生物科技是一國產業發展的必然趨勢，而利用 DNA 重組技術的動物發明又是現階段生物科技領域中的領先科技。基於專利制度係以提昇產業科技水準為目的的前提下，在可預見的未來，我國亦將開放動物專利。惟，在促進人類健康的同時，亦須兼顧前揭動物專利弊端的因應之道。探討我國與美國科技環境和相關法規之差異，可知，我國

倘開放動物專利，除善加運用現行專利制度外，亦應即早另行研擬法案禁止不人道的研發，包括其過程暨結果。如此當能於我國核准動物專利之際，從容因應其可能衍生的疑慮。